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年10月26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0月15日，公司向9名董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之后送达了议案、表决表，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梁月林、李润起、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资产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疆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格为17000万人民币；待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王家沟加油站资产出售给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出售价格3000万人民币。

该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二，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该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